

“最美” 防保医生李先□： 助残帮困永不言弃

□ 杨梦瑶

如果你是一名基层普通的防保女医生，每个月区区有限的工资你会怎么花，是用于家庭开支、子女教育，还是购件心仪已久的衣服，这些都无可厚非。而她，上有年迈婆婆要侍奉，下有儿女上学要花钱，却能够17年如一日，尽其所能，慷慨解囊，救助残疾家庭，捐献贫困儿童，使得一个个濒临绝望的家庭获得新生，用自己的爱心和善心演绎了一幕幕助残帮困的感人故事，用自己的奉献和付出诠释了大爱的深刻含义。她，就是连云港市第三届道德模范、县第二届“十佳道德模范标兵”、县五一文明职工、优秀共产党员、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李先苗。

不因善小而不为 主动伸出援手助残帮困

1988年灌南卫校毕业的李先苗，已经在新安镇、三口等5个乡镇的基层防保战线上默默奉献了30个年头。由于她在防保工作中接触的都是社会最底层的百姓，群众的疾病、痛苦和困难，时时刻刻牵动着内心善良的她，只要是她看到的，她能做到的，一定会尽自己的全力帮忙。所以，在她工作过的地方，只要提到李先苗，是无人不知，无人不夸。

2000年10月的一天，李先苗到新安镇大庙村排查精神病人，见到19岁重残人王茂凯后，王茂凯自卑的眼神和父母绝望的表情时常浮现在她的眼前，她心里常常牵挂着王家，心想：不能让这个家庭就这样沉沦下去，一定要让他全家充满希望和生机。第二天，她用了当月的全部工资买了很多营养品、学习工具和相关励志书籍，专程赶到王茂凯家，

给他讲残疾人励志故事，鼓励全家勇敢面对，重新树立起生活的信心与勇气，并承诺，以后王茂凯生活与学习的费用全部由她支出。17年来，没有监督，没有约束，李先苗对一个毫不相干的重残人，默默无闻、无怨无悔地履行着自己的诺言。正是她真诚的付出，不仅让王茂凯找回了自信与快乐，支撑着他历时4年通过了成人自考，还让久违的笑容又重新回到全家人的脸上。李先苗觉得这是她17年付出的最好回报。

2003年初，李先苗下乡排查时无意间听人说起夏庄村一组的郑莉莉姐弟，因为家庭矛盾，父亲被母亲误伤身亡，母亲入狱，姐弟俩面临着辍学的困境。她了解情况后，根本没和家人商量，直接赶到郑家，主动承担起捐助姐弟俩的学习费用的义务，并且每年的端午、中秋、春节等传统节目，都提前准备好姐弟俩的吃的、学习用品和新衣服，还要送上500到1000元不等的现金，除了解决姐弟俩的学习、生活后顾之忧，同时也让他们充分感受到母亲的温暖，这一捐助，就是10年时间！直至2013年5月份他们母亲出狱后带姐弟一起改嫁为止。

不因非议而放弃 依然真诚捐助痴心不改

原本并不富有的家庭，捐助王茂凯一家还能应付，可随着又捐助了郑莉莉姐弟俩，加上丈夫单位改制而下岗，家里的经济压力越来越大，日子过得也越来越紧巴。有一次，公公生病住院，急着用钱，于是丈夫和她商量：捐助的事能否先停一下，等家里经济好转了再捐？李先苗说：“我是和人家承诺过的，再苦再累也要坚持做到！”

2005年的春节前夕，学校刚放假的

女儿正在用开水泡面和弟弟一起吃，难得看到妈妈中午那么早就回家了，还大包小包地带回好多东西，有很多好吃的，还有新棉衣，姐弟俩欢呼着奔过去，女儿想试新衣服、儿子想拿好吃的。这时李先苗严厉地说道：“你们都别动，这是给郑莉莉弟弟的年货，一会就送过去。”已经上中学的女儿泪水一下就流了下来，儿子更是恋恋不舍地盯着好吃的。正在串门的妹妹实在看不下去了，就劝道：“大姐，自家的孩子也要过年，这些东西就留下来吧。”可她却说：“我们家孩子有吃有喝有温暖的家庭，而那两个孩子没人照顾，太需要这些东西了。”就在女儿委屈的泪水和儿子恋恋巴巴的眼神中，将年货送走了。

很多亲戚、朋友都不理解，有人认为她这样太不值，甚至说话都很难听，直言不讳说她是个傻女人。可是在更多的人看来，这不是傻，这需要何等的胸怀与情操才能做到。

不仅如此，2010年7月，李先苗调到三口不久，听人说新安镇的王丽夫妻，因为给脑瘫儿的治疗与照顾产生矛盾，无法外出挣钱养家，家庭即将破裂。李先苗二话没说，当即决定每月捐助500元，由爷爷奶奶照顾脑瘫孙子，让儿子与王丽外出务工挣钱，让一个破碎的家庭得以团圆，重新获得希望。这一捐助一直坚持到2014年6月份，王丽夫妇在宁波用打工钱买了车和房的自食其力为止。

在今年9月，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发起的“耀爱行动，传承好家风”慈善捐助活动中，李先苗不仅带头捐了2000元，还动员家里所有亲属朋友参与了捐赠活动，并发动单位员工积极奉献爱心，架起员工与慈善的桥梁，用爱感动港

城，让港城温情洋溢，充满爱！

不因付出而索取 坚持踏实苦干快乐奉献

生命的意义在于奉献，而不在于索取，简单的两句话，能领悟其真谛的人很少，真正能做到的人是少之又少。为社会奉献了那么多，县电视台多次提出要采访，李先苗都婉言谢绝了，并憨憨地说：没有什么比看到被帮助的家庭过好了、团圆了更开心。她甚至有着像孩童般单纯梦想：希望通过自己微薄奉献，依靠自己单薄而顽强的双肩，能让更多的不幸的家庭走向幸福，能让更多的残疾人更加快乐。她执着地坚守着善良的底线，将对别人的奉献看着是一种幸福同样表现在她的工作中。

在李先苗所经历过的每一个岗位，所经手的每一样工作，都是亲历亲为、吃苦在前、率先垂范，在她的字典里，没有最好，只能更好，干部职工有口皆碑，30年来所得的荣誉证书有两大抽屉。

关心职工生病疾苦，主动拿出经费给职工宋学俊到连云港市第一医院参加健康体检、主动为职工争取福利待遇，积极的创造条件，改善职工的办公条件，通过环境建设，规范管理，尽为职工提供舒适的办公场所；同时利用春节、“三八”、“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元旦等多个节日都会组织丰富的文娱活动，让职工愉悦身心、陶冶情操，以愉快的心情投入工作。

这就是李先苗，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平凡得不能再平凡、单纯简单的善良防保医生，默默坚守着对工作、对社会的一份责任，用自己真诚爱心和无私奉献演绎着助人为乐的神圣赞歌。



日前，田楼镇组织人员开始对204国道两旁的行道树木进行涂白。据介绍，对行道树木开展冬季涂白工作，既达到冬季树木防治病虫害和美观效果，又确保所有行道树及景观乔灌木安全越冬。

(王华 摄)

江苏省“教海探航”宝应颁奖 灌南中专再度成为职教大赢家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2017年“教海探航”征文颁奖大会暨苏派与全国名师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在宝应县实验小学举行，灌南中专有6名教师获奖。

大会对灌南中专的办学成绩，尤其是本次大赛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称灌南中专以科研立校，定能扬帆远航，乘风破浪。

据悉，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活动始创于1989年，由省教育厅办公室和江苏教育报刊社共同主办，全部获奖比例仅3%。29年来，已成为全省教育工作者们的精神盛宴和教研品牌，素有江苏教育界“奥斯卡奖”之盛誉。本届大赛自2016年12月启动以来，经各级逐层评选后送交组委会

参评论文逾3万篇，最终评比产生了999篇优秀论文。全省职教类获奖论文仅28篇，而灌南中专独得5篇，如此骄人成绩全省职教领先，全市高居第一。

近年来，灌南中专以“办人民满意的适合教育”为办学理念，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此次大赛再创佳绩，充分显示了学校教师教育科研的雄厚实力。其中，该校周如俊副校长因在此赛事中获得1个特等奖、1个一等奖（本屆）而荣获“杰出手奖”，许家豪老师克服因困难连续多年参赛而获颁“感动人物奖”，杨庆华、赵会荣、曹妹敏、陈铁柱等老师分获二、三等奖。

(吴康拯 杨庆华)

“编程”不达标割腕轻生 警民联手救助脱险

本报讯 11月19日，在堆沟镇某企业工作的广西籍男青年颜丰(化名)，因电脑编程没达预期目标而割腕轻生，当地派出所民警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施救，最终使其脱离了生命危险。

当天下午4时许，县公安局堆沟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堆沟镇东南村一水沟旁边有一男青年割腕轻生。接报后，所长魏良越高度重视，一边迅速带领值班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施救，一边拨打120急救中心请求救援。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地面有些许血迹，男青年系饮酒后用美工刀割破了左腕，尽管在田间劳作的村民发现后第一时间用布条为其止血，但由于失血较多，面色苍白。

为及时进行施救，民警和村民协助随后赶到的120救护人员，将该男青年送至附近的医院进行抢救。经医生诊断，该男青年手腕肌腱断裂，经过全力救治生命已无大碍，但断裂的手腕肌腱需慢慢静养恢复。据了解，该男青年叫颜丰(化名)，广西柳州人，前两年应聘到堆沟镇某企业工作，妻子在老家负责照看小孩，料理家务。最近两个月，颜丰

由于在单位负责的编程工作一直没有达到目标要求，便有了较大压力，当天下午，感觉精神崩溃的他悄悄来到东南村一水沟旁准备割腕轻生。

获悉情况，魏良越一边安排警力悉心照料，一边与其弟弟取得联系。晚间，见其身体状况恢复，魏良越耐心与其交流，聊工作和家庭，对其劝说，提高编程水平和能力非一日之功，只要尽心尽责，事业就会成功。并从对父母尽孝、对妻儿尽责，说亲情、话担当。经过两个小时的耐心疏导，颜丰终于解开内结，开始对其不理智行为后悔不已，表示一定放弃轻生念头，跟其弟弟回老家静养，重新树立起对新生活的期待与热情。

警方提醒：自杀绝不单纯是对个体生命的损害，更严重的危害是和家人、社会带来一系列的悲痛。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估计，一个人的自杀会使6个家人或朋友的生活深受影响。为此，我们应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通过共同参与，关注生命，预防自杀，并将自杀及其给社会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王立前 王高尚)

县第一人民医院 开展“市民进医院”参观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与市民的沟通，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近日，县第一人民医院开展“市民进医院”参观活动，共有100多名市民前来参加。

活动中，市民们先后参观了内分泌科、血液透析室、体检中心、影像室、胃镜室、眼科等科室。在参观过程中，医护人员详细地讲解医院工作流程、医疗设备、医疗环境、专科诊疗技术、就医便民措施、医院文化等，介绍了核磁共振的诊断适应范围和优势、CT在冠脉造影的应用、超声乳化治疗白内障等知识。

随后，市民们在会议室聆听了连云港市一院内分泌科主任徐宁作关于常见疾病预防知识讲座，为市民们讲解了常见疾病知识、健康体检常识等，进一步提高市民的健康意识。活动还为市民们进行了义诊，免费为市民们进行身高、体重等健康指标测试，测量血压、血糖及糖化等。

一位大爷开心地说：“现在第一人民医院环境、卫生、管理，各方面都很到位，他们工作服务态度也好，我们很满意，参观后感到高兴啊！”

(李敏 张古月 图/文)



灌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政策须知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支付程序

1、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保卡就诊，在定点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中医院、新区人民医院)门诊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费用，按照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报销；

2、从个人账户中支付；

3、个人账户用完以及超出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由本人自费。

二、门诊统筹待遇标准

参保人员持社保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挂普通门诊就诊，一个自然年度内门诊发生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检查、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70%，个人自付30%。

四、门诊大病病种

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大病病种有：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和各类急性中毒等进行血液透析、恶性肿瘤进行放疗、器官移植后服抗排斥药、肾病综合征、系统性红斑狼疮。

在门诊治疗的符合门诊大病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报销

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检查、特殊治疗项目有：磁共振(MRI)、CT、心脏彩超、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电子胃镜、电子肠镜、膀胱镜、体外震波碎石、白内障门诊手术。

以上规定项目的检查、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70%，个人自付30%。

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大病病种有：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和各类急性中毒等进行血液透析、恶性肿瘤进行放疗、器官移植后服抗排斥药、肾病综合征、系统性红斑狼疮。

在门诊治疗的符合门诊大病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报销

90%，个人自费10%，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8万元。

五、门诊慢性病病种

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慢性疾病的病种有：高血压病<II、III期>、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活动性肺结核、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活动性肝炎、冠心病、慢性心功能不全、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患者)、慢性肾小球炎、前列腺增生、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硬化病、强直性脊柱炎、帕金森氏病、重症肌无力、癫痫、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梗塞)、阻塞性肺气肿(含矽肺)、支气管哮喘、肝硬化、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出现浸润性突眼)、干燥综合症、血友病。

年度内在门诊治疗的符合门诊慢性病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个人自费500元后，医保基金支付85%。申请一种病种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4200元，两种及以上病种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6800元。

六、特殊病种

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特殊病种：①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②实施计划生育手术③精神类疾病：精神分裂症、情感障碍(含抑郁症、躁狂症、双相情感障碍)、强迫症、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癫痫所致精神障碍、酒精依赖所致精神障碍、脑器质性病变所致精神障碍。

门诊特殊病种的专科门诊(含急诊、留观)或在专科医院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七、住院起付标准

参保职工住院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800元。参保职工年度内因同一病种在同一医院出入院间隔15天以内的，起付标准按一次计算；参保职工年度内多次住院者，从第二次起付标准每次递减50%，最低起付线200元。

八、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①县内住院：参保职工在住院期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内的部分由个人自

负。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2万元以下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但个人仍要自负一部分。个人按金额分段负担比例为：起付标准以上至5万元(含5万元)，统筹基金支付88%，个人自负12%；5万元以上至12万元(含12万元)，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10%，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个人自负部分分别按上述比例60%执行。

②转外住院：参保职工在住院期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12万元以下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但个人仍要自负一部分。个人按金额分段负担比例为：起付标准以上至5万元(含5万元)，统筹基金支付86%，个人自负14%；5万元以上至12万元(含12万元)，统筹基金支付88%，个人自负1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个人自负部分分别按上述比例60%执行。

③参保职工住院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最高支付限额12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④外伤患者经由定点医疗机构填写《灌南县职工(居民)医疗保险住院审批表》，报县医保处备案，经调查核实审批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费用，方可按政策规定予以报销。不符合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范围的，一律不予报销。

参保职工在县医院、中医院、新区医院住院治疗，须在医院办理审批手续后，凭本人社保卡实行实时结算。在县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填写《灌南县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住院审批表》到医保处审批后，凭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实行实时结算。

九、大病医疗救助

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的费用在12万元以上至40万元以下部分，医疗救助基金支付90%，个人支付10%。上述最高支付限额指的是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总金额。

上述政策未尽事宜以医保处解释为准。

联系电话：83960006

灌南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处

